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楚雄市倪龙先日用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301MA6P2WAU80；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倪龙先。

2024年10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楚雄市倪龙先日用百货经营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在其仓库内发现下列待售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南孚®”电池：
1.南孚电池聚能环4，7号电池4230粒；2.南孚电池聚能环4，5号电池4790粒；3.南孚电池1号电池140粒（三种型号：合计：9160粒）。为查明案情，经局领导批准当日立案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留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南孚®”9160粒。

2024年10月31日，本局委托“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对涉案“南孚®”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不是我公司生产及授权单位生产的产品，经确认为侵犯我公司商标‘南孚’专用权的产品”。

2024年11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如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2024年11月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因缺乏对“南孚®”电池产品的质量知识经验和贪图成本便宜才购进“南孚®”电池。

2024年11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南孚电池）违

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日，从昆明新广丰批发市场内一不知名流动（用汽车拉着卖）商贩处：

1. 购进“南孚®”电池聚能环4，7号电池4730粒，购进价格1.5元/粒，销售价格为1.6元/粒，违法经营额为7568元。至我局现场检查时乘余4230粒，已销售500粒，销售价格1.6元/粒，违法所得为（500粒×1.6元/粒-500粒×1.5元/粒=50元）50元；

2. 购进“南孚®”电池聚能环4，5号电池5480粒，至现场检查时乘余4790粒，购进价格1.5元/粒，销售价格为1.6元/粒，违法经营额为8768元。已销售了690粒，销售价格1.6元/粒，违法所得为（690粒×1.6元/粒-690粒×1.5元/粒=50元）69元；

3. 购进“南孚®”电池1号电池140粒，购进价格5.5元/粒，销售价格为6.0元/粒，违法经营额840元，至现场检查时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计算，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南孚电池），合计违法经营额为17176元，合计违法所得119元。

另：当事人未建立完整的购销台账，也未查验直接供货商使用“南孚”、“聚能环”注册商标授权情况，贪图便宜，购进“南孚®”电池聚能环4并进行销售，所购进并销售的“南孚®”电池聚能环4，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属于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南孚’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南孚电池）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楚雄市倪龙先日用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 经营者倪龙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合法性；

3.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 份 3 页、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 2 页及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 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当事人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4.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案“南孚®”电池聚能环 4 进行封存扣押，并进行了拍照记录；

5.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记录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南孚®”电池聚能环 4 进行抽样并送鉴定的事实；

6.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 1 份，证明本局已委托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对涉案“南孚®”电池聚能环 4 进行鉴定的事实；

7.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现场鉴定人员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授权的事实；

8. 鉴定人员陈×身份证、工作证（编号 000259）复印件各 1 份，介绍信 1 份，证明鉴定人员在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身份；

9.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合法；

10. 鉴定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鉴定人员、当事人同时在场，并对涉案产品鉴定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

11.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鉴定证明 1 份，证明涉案产品为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12.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份，证明本局已将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的事实。

13.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地址进行了确认；

14.当事人提交的《仓库帐》1份1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南孚®”电池7号、4号、1号的时间、数量和进货价格；

15.当事人提交的《楚雄市倪龙先日用百货经营部》销售明细2份1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南孚®”电池7号、4号数量和价格；

16.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南孚®”电池数量及价格；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1份，证明本局计算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依据的合法性；

2024年11月18日，本局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1.没收待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7南孚电池4230粒、5号南孚电池4790粒、1号南孚电池140粒，合计9160粒；2.没收违法所得119元；3.罚款10000元）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辩称：1.因受经济环境影响，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南孚电池）数量不多；2.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自始至终都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社会危害程度轻微；3.经营者尚有93000元的银行贷款未还清，加之老人多病、小孩尚未成年，请求本局给予减轻处罚。

2024年11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基本属实，本局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南孚电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事实等因素，有减轻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你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待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7号南孚电池4230粒、5号南孚电池4790粒、1号南孚电池140粒，合计9160粒；
- 2.没收违法所得119元；
- 3.罚款8000元；

合计罚没款金额：8119元（大写：捌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经营部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附件：1.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财物清单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告知
书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送财务科。